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08年度訴字第1415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蔡明益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08年度偵字第0000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蔡明益於民國108年9月11日17時10分許，因故與告訴人葉宥芯發生爭執，竟基於傷害他人身體之故意，在臺南市○○區○○○街○○○巷○號沅泰企業社內，徒手推打告訴人之右邊肩膀1下，致告訴人撞到其背後之桌子，因而受有右肩挫傷及右臀挫傷之傷害，嗣告訴人報警處理，始悉上情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告訴，又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。惟上揭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須告訴乃論。茲因被告與告訴人已於本院成立調解，告訴人於本院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具狀撤回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1紙附卷可憑，依首開說明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件經檢察官謝欣如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黃慶瑋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刑事第八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陳威龍
法　官　陳淑勤
法　官　張郁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呂伊謦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